

台北市110年度產後護理之家建管及消防評分基準

報告人:雷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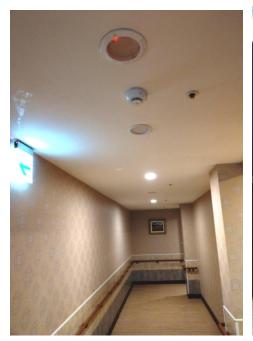


書面資料

- 應按共識基準順序排列編頁碼,以利委員進行審閱。各基準之佐證說明資料請分別為獨立檔案(電子檔),如紙本須有各別基準標示(籤)。
- ■請檢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書及消防 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電子檔),內容應完整詳 細,包含平面圖說等。
- 佐證照片皆配合機構平面圖,標示說明編號(碼)、拍攝位置(方位)、拍攝日期等,並加註「以上照片與現況相符」字樣。



■規劃之逃生避難圖 符合無障礙之逃生路線 , 路徑為防火材料及防 火門。防火門應往避難 方向開啟並隨時保持關 閉,或能與火警自動警 報設備連動而關閉,且 不需鑰匙並雙向開啟。 【逃生避難圖、公安檢查 紀錄簡圖、實地照片及文 字說明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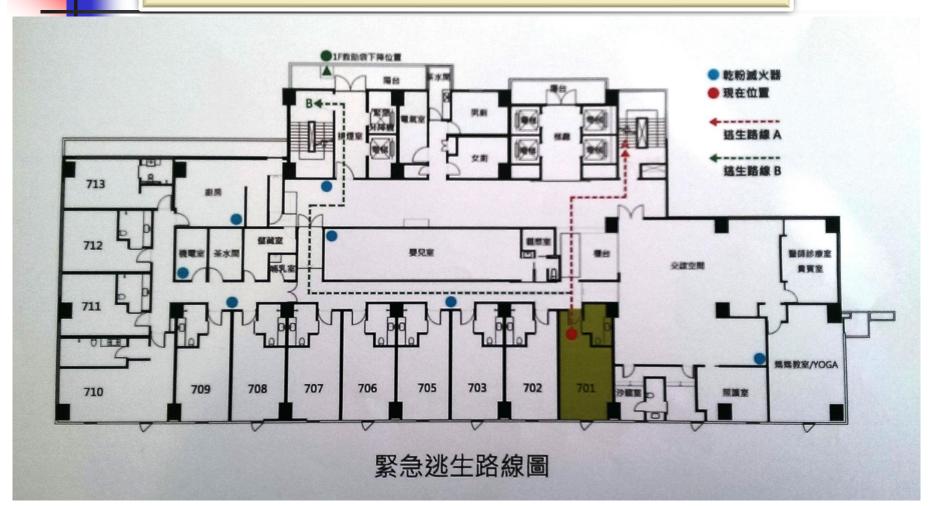




●逃生路徑坡道須符合無障 礙建築規範



- ●標示懸掛/張貼位置
- ●依貼圖位置/方位調整平面圖方向
- ●適當大小圖面
- ●補充防火門、等待救援空間、避難器具...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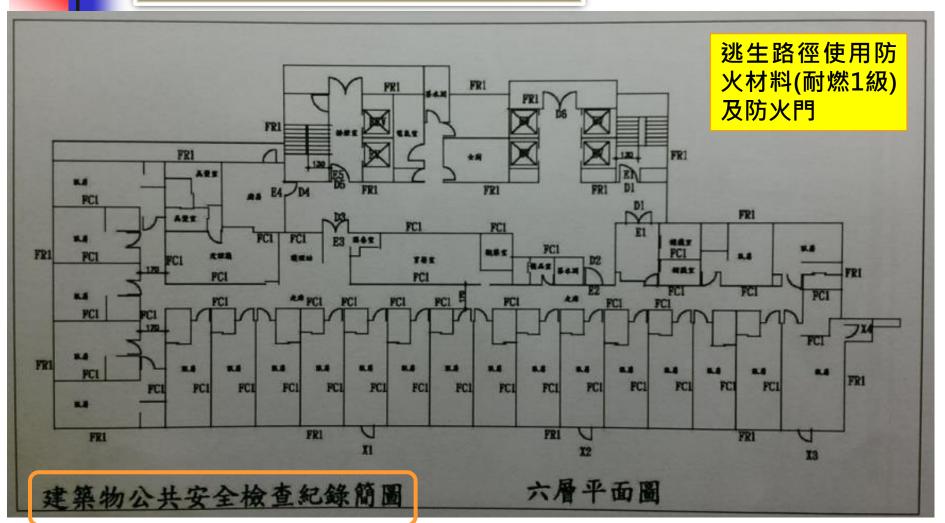




■ FC1:耐燃1級材料

FR1:1小時防火時效構造

■ Dn : 防火門





防火門-1





●安全梯防火門開啟方向朝向樓梯間(避難方向),且隨時保持關閉(常時關閉)







防火門-2



●連通2區劃出入口防火門之開 啟方向免朝避難方向(安全梯), 保持常開(與火警連動自動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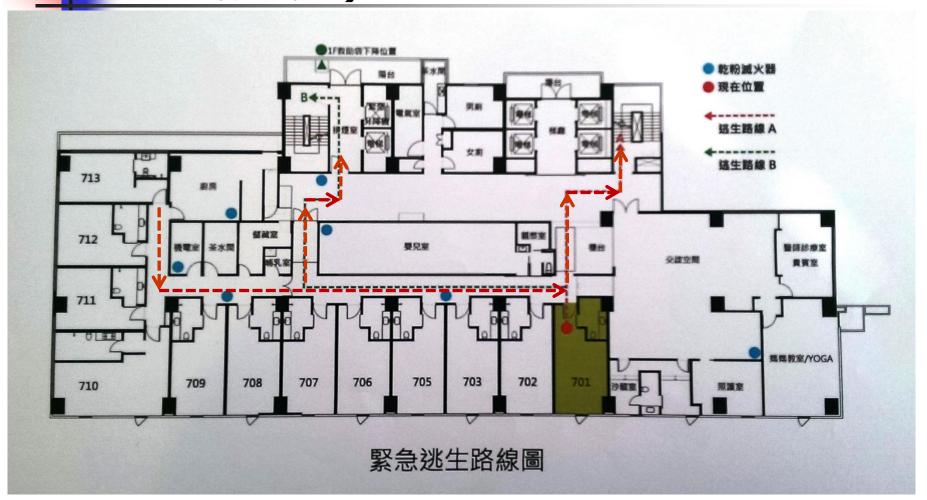




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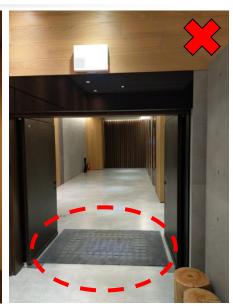
2.逃生路徑為雙向(其中具備一座安全梯及兩個以上避難途徑)。【逃生避難圖及文字說明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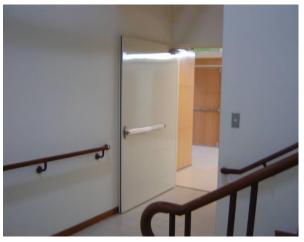




3. 樓梯間、走道及緊急出入口、防火門等周 急出入口、防火門等周 圍1.5公尺內保持暢通 無阻礙物。【實地照片 及文字說明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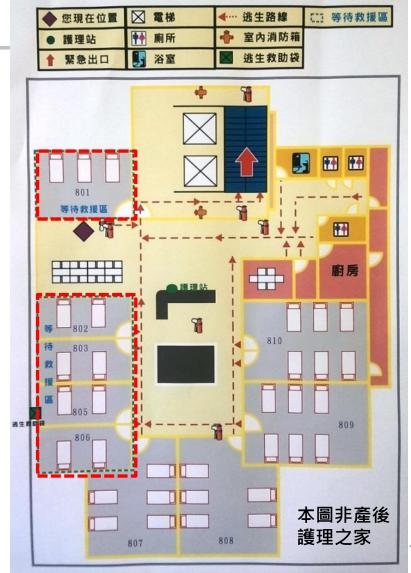








- 4.設有等待救援空間或防火區劃內設置避難器具(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除外)
- 平面圖標示等待救援空間或防火區劃內設置避難器具位置並有實地照片佐證。
-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 99-1條,樓層分隔2個以上區 劃,可互為等待救援空間。
- ●無法分隔2區劃,可擇若干適當大小房間為等待救援空間。





設置避難器具

- 可及性
- 易操作性/操作空間
- 安全性
- 效率性









等待救援空間

103.10.17衛部照字第1031561955號函

- 目標—限制火災範圍及提高存 活率
- ■功能條件—應具有防火區劃及 排煙功能
- ■性能基準—應有
 - ◆阻擋火煙之門牆
 - ◆排煙設備(加壓防煙或遮煙設備?)
 - ◆足夠可收容之空間
 - ◆與戶外聯通之窗戶
 - ◆消防人員可自戶外進入就援之空 間





等待救援空間 設置條件



- (1)空間構造:以不燃材料建造,出入口為防火門。 【建議分間牆(隔間)以1小時以上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建造,牆面及天花板均為耐燃一級材料,出入口為半小時以上防火門】
- (2)排煙設計:設置加壓排煙設備或足夠面積之排煙窗。 【不建議排煙設計,造成空間負壓,反使濃煙容易進入。建議設置進風防煙設備或強化門遮煙性能】
- ■(3)消防救助可及性:應考量有與戶外聯通之窗戶 ,或消防人員抵達後可自戶外進入救援之空間。
- ■(4)面積:需足夠容納該區劃之住民。



C2.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1.機構避難平面圖示應明顯適當,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並納入入住衛教內容。





- 避難逃生圖標記張貼或懸掛 位置。
- 明顯:出入口、梯廳、護理 站、走廊轉彎處等。
- 適當:尺寸大小適當、圖示 方位符合人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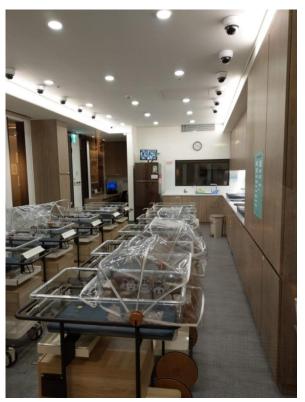
- EOP訂有住民疏散運送順 序、策略、計畫等。
- 提供住民(媽媽)衛教教材, 內容有緊急疏散運送、避 難逃生等。



無法自主避難行動的嬰兒,避難疏散過程易受傷害

- EOP應有嬰兒室疏散 避難計畫
 - 預防滅火藥劑、火災 煙氣影響嬰兒
 - 保護嬰兒安全離室避 難方式(袋鼠裝、嬰 兒車、手抱?)
 - 護理人力分工











C2.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內容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布之「產後護理機構家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2.0(範例)」

- EOP應有各項災害評估(含危害 潛勢圖、脆弱度分析、危害因 子分析等)、災害預防整備階段 (含ICS組織、任務分工、災害 預防、建築物構造評估等)、災 害應變階段(含通報及緊急召回 機制、住民後送或持續醫療照 顧等)、災害復原重建階段。
- 配合本市今年災例,火災緊急 應變計畫增加同棟大樓機構下 方樓層發生火災情境。



MINI TEAM

- 嬰兒室夜間 起火情境
- 2-3人完成 初期應變、 避難疏散

通報組

- 各組相互支 援幫忙
- 一人兼任兩 組任務
- 彈性運作、 機動調整

滅火/

搶救組

避難引

導組

●夜間編組



C2.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 3■完備之緊急聯絡網 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 明訂緊急召回機制:啟 動時機、召回人員及召 回方式(召回清册、使 用工具)、召回時限(上 班時間及非上班時間) 、被召回人員回報、報 到方式及集合地點。
- 緊急召回機制係為因應災情持續擴大,非短時間內結束,需要後續人力、物資持續投入救災。
- 召回(通訊)工具應採多元 管道方式,以確保能聯繫 上人員。(不宜僅發LINE 簡訊)
- 火災事件初期應變對內通報後,可再通知近鄰協助人力前來支援。



有效的近鄰協助人力

支援/協助人力

<u>MINI</u>

TEAM

通報組



同一樓層 或大樓

機構內

滅火/搶

救組

避難引導組



附近大樓

- 近鄰人力需能於場所發生火災,並經通知後從住居能於2分鐘內抵達火災現場。
- 近鄰人力之住居須有與場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之裝置。
- 近鄰人力須曾參與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並有佐證資料。



C2.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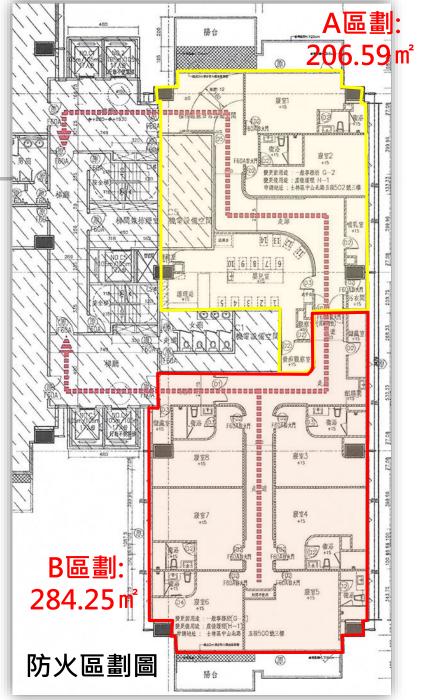
- 4.應每年實施一次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並有演練之過程、檢 討改善方案、紀錄(含 照片)。
 - ●提供110年度複合型 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及檢 討改善方案、紀錄(含 演練計畫或腳本、照片、 參加人員簽名單)





C3.獨立之防 火區劃

- 1.同1樓層有獨立之 2個以上防火區劃或 各住房具備完整之防 火區劃(含照片)。
- ●住房防火區劃,除隔間(分間牆)使用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構造,出入口為防火門外,電力、空調、消防設備管路(或管道)如有貫穿隔間處,須使用防火填塞(或閘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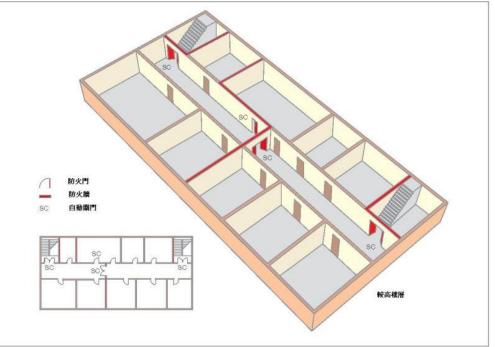
每樓層分隔成2區劃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

- 供下列各款使用之樓層,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 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2 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 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
 -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F-2之機構、學校。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F-1、H-1之<u>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u>、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 自一區劃至同樓層另一區劃所需經過之出入口,寬度應為120公分以上,出入口設置之防火門,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得不受同編第76條第5款 (朝避難方向開啟)限制。



水平2區劃設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9-1條)



防火門 防火牆 自動關門 暫時避難區之範例

不同區劃各自連接安全梯

資料來源:英國Department for Commun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 2006



建議嬰兒室(最常被忽略的住房) 設置獨立防火區劃

- 嬰兒室應比照媽媽住房有高規格(甚至更高)安全防護,具防火及遮煙性能。
- 火災初期讓嬰兒可安全安心就 地避難。(嬰兒室起火時例外)







C3.獨立之防火區劃

- 2.貫穿樓板、防火牆之管線(道)設有防火填塞(含照片)。
 - 空調風管貫穿樓板、防火牆 誤位另應設置防火閘門。











C3.獨立之防火區劃

3.儲藏室及儲存易(可)燃性物品之房間,應設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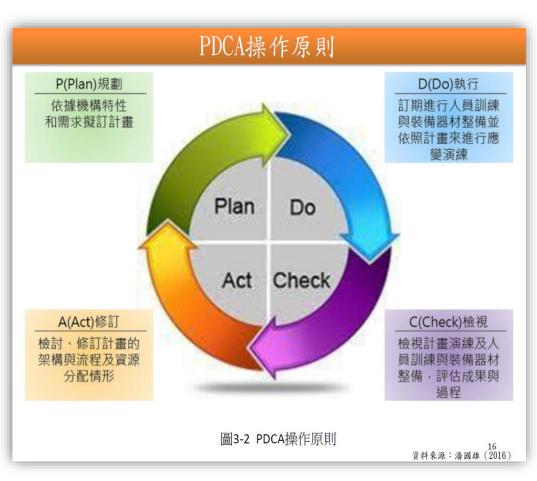






C4.通報程序

- 1.火警事件應立即 通報119,事後實施 PDCA分析,並進行 異常事件通報。
- 火警事件應優先對外通報119,再對內通報(總機、主管…等)廣播。
- EOP應有異常事件處理程序(流程),最終應通報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C4.通報程序

2.有機構內、機構外通報程序,且職責清楚,總機、 程序,且職責清楚,總機、 警理師及照服員清楚火 警代號,熟悉通報程序 通報電話張貼於明顯處。

● EOP之火災緊急應變計畫 明定火警通報程序、通報 內容、緊急聯絡電話清單 ...等。



有關「通報程序」、「緊急通報電話」及「緊急召回機制」等張貼情形應有文字說明及照片佐證。



C5.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 檢核及用電管理

- 1.機構每年皆有定期完成「防火及避難安全風 成「防火及避難安全風 險項目自主檢核表」並 留有紀錄。(110年度)
- 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項目 自主檢核表是否確實填寫 。如有勾選待加強不適當 項目,應註記風險並有改 進措施或建議處理作為。

会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参考 手册對策
一、機構	1-1 機構設立		1. 建築物之構造類型?		
及立之基	之建築物構	- 9 5	□銅筋混凝土造		
本條件	造?機構所		□銅骨造		
	在樓層高		□輕銅構造(鐵皮屋)		
	度?機構規		□其他		
	模大小(總面 積 或 總 床		※註:此與耐震能力及防火時效等基本安全防災能力有關。		
	數)?		2. 機構所在之樓層高度?		
			□獨棟(全棟共層)		
			□部分樓層(層建築物之第		
			Ar)		
			※註:參見補充說明1。		
			3. 機構規模大小(總面積或總		
			床數)?		
			●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		
			尺,各層樓地板面積平		
			方公尺		
			總床位數床		
			※註:機構之規模或總面積大小及床 數多寡與火災風險並無直接關係, 但規模愈大時,收容住民數量愈 多,機構之平面分區規劃、限服 人力數量、避難器具等需相對配套。		
	1-2 建築物之	□適當	1. 機構建築物是否有符合規	※兩項皆「是」	
	消防救災可	□待加強	定之緊急進口或窗戶?	勾適當,兩項皆 「否」勾不適	
	及性?	□不適當	□是 □否	當,其他勾待加	
	【重要項目】		※註:可與戶外連通並供消防人員由 外進入搶穀之空間,另參見補充說 明2。	強。	
			2. 機構建築物四週是否有足		
			供消防車輛操作的空間?		
			□是 □否		
			※註:面臨道路或寬度 4 公尺以上通路之情形,另參見補充說明 2。		
	1-3 機構鄰近	□適當	1. 機構設立之建築物之鄰棟建	※無騎樓者若 第 1~3 項 皆	



C5.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 檢核及用電管理

- 2.機構每6個月皆有定期檢視檢查「用電安全」並完成「用電安全自主檢查紀錄表」。(110年度)
 - 用電安全自主檢查紀錄 表是否確實填寫。如有 勾選不符合項目,應說 明改進措施或後續處理 作為。

護理之家用	電設備	檢測自	主相	食查	紀錄表
-------	-----	-----	----	----	-----

機構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類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說明
電	1. 使用發熱電器產品周邊無有易燃物(如 報紙、紋帳及衣物等)。	□符合 □不符合	
35			
設	2. 電器設備四周保持通風良好,無堆積雜 物,牆壁無漏水,牆角無積水。	□符合 □不符合	
備			
插	1. 插座及電燈開闢外觀無破損、鬆脫及接 觸不良現象。	□符合 □不符合	
座	 同一個插座未加裝多向插頭,延長線同一時間未使用多種耗電及發熱電器產品。 	□符合 □不符合	
闢	3. 電器插頭無破損,外表亦無過熱熔解現 象。	□符合 □不符合	
嗣	4. 電燈開關無接觸不良,燈具未發出異常 聲音。	□符合 □不符合	
ele.	1. 電線接頭連接穩固,電線表層無破損或 重物輾壓。	□符合 □ 不符合	
T	2. 電器使用中延長線無發燙或異味,延長 線無綑綁搽曲。	□符合 □ 不符合	
線	3. 電線無受高溫、高溫及扭結或接觸油類 化學品。	□符合 □不符合	

填寫人簽名:_____





感謝聆聽

敬請 指教及建議!

賜教聯絡:

(2) 02-89127890#257

(⊠)*alec@abri.gov.tw*